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清新溫泉飯店)

三、主席:黃理事長榮峰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副理事長：謝福來

常務理事：崔國強、梁東海

理事：蕭輔導、高書屏、吳宗寶、周天穎、吳相忠、曾耀賢、蕭萬禧、邱仲銘、王定平、梁崇智、紀聰吉、謝福勝、張元旭

監事：史天元、容承明、白敏思

請假理事：江渾欽、楊名、洪本善、江俊泓

請假監事：蘇惠璋、蕭正宏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7 人，請假 4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3 人，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

編輯委員會：陳鶴欽

國際事務委員會：

秘書處：鄭彩堂、陳惠玲、陳鶴欽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目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八、討論事項 案由 8：2016 年第 10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地點案	(1)第 10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地點請國際事務委員會再洽政治大學(第 35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學會主辦學校)研商合辦可能性。倘無法配合則以裕元花園酒店為優先考量。 (2)有關會議主題部分，請國際事務委員會研擬草案後 e-mail 請理監事提供修正意見，並於預備會議前併同 LOGO 討論資料先送日韓參考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報告。	已列入本次會議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八、討論事項 案由 9：中日韓總會 LOGO 評選案	擬同意上開評選結果，.....將修正後提中日韓國際地籍學會預備會議討論。	已修正完竣，並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八、討論事項	(2)為期符合法制作業，有關簡則條文部分，屬事務性及技術性文字原則不予	因條文及附表較多，正由秘書處檢視修正中，預定

案由 10：研提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界址鑑定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案	納入，並請蕭常務理事輔導督導秘書處參考本會其他委員會簡則修正後，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下次會議提報。
----------------------------------	---	---------

決 議：洽 悉

七、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 (1) 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及會址遷移案業以本會 104 年 9 月 11 日地測會字第 1040082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修正人民團體網址中本會會址完竣在案。另本會於台銀及郵局帳戶，並已配合辦理負責人與地址變更完竣。
- (2) 第 2 屆金界獎評選活動，經於本年 8 月 3 日上網公告，並通知各團體會員及地政機關於 11 月 15 日前報名參獎。目前正彙整參獎資料，並於本次會議提案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3) 本會聘請 6 都地政局長為顧問案，業分別由理事長、謝副理事長及鄭秘書長致贈聘書完竣。

決 議：洽 悉。

2. 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2015 年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32,898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324,675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2,9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885,321
1133	應收帳款	0
1138	存出保證金	8,000
1290	進項稅額	1,218
流動資產合計		4,152,112
其他資產		
1910	基金專屬存款	30,996

192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8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830,996
資產總計		4,983,108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90	銷項稅額	6,111
流動負債合計		6,111
負債合計		8,511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	821,203
3500	累積盈虧	3,977,120
3600	本期損益	176,274
股東權益合計		4,974,59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983,108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2015年1月1日~10月31日	幣別:新台幣
營業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26,8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370,000
430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13,714
4410	政府補助(贊)收入	39,607
4420	其他補助(贊)收入	16,300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828,963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3,238
4800	權利金收入	69,738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41,372
營業收入淨額		1,416,588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60,000
6020	租金支出	12,000
6030	文具用品	1,047
6040	旅運費	14,067
6050	印刷費	3,750
6060	郵電費	3,776
6070	租賦費	12,000

6100	其他辦公費	38,230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140,21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54,967
6130	學辦國際地籍學會會議	10,267
6140	考察觀摩或參加國際會議費	6,000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57,862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58,803
6170	研究發展	20,000
6180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7,060
6220	其他業務費	33,160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518,020
6235	學辦研討會費用	84,595
6260	聯誼活動費	4,5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0,314
營業利益		176,274
稅前淨利		176,274
9000	所得稅費用	0
稅後淨利		176,274

截至 104 年 10 月份本會總收入計 1,416,588 元，總支出計 1,240,314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淨利 176,274 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 1,571,744 元計減少收入 155,156 元，主要是本年度會員入會費收入及教育訓練（含在職訓練）收入較去年減少；去年支出數計 1,210,819 元增加支出數 29,495 元，係因本年度需辦理國際地籍會議及新租辦公室租金增加所致，去年同期計有淨利 360,928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淨利數為 184,654 元。

決 議：洽悉。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04 年第 2 次研討會業已訂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在臺北市地政講堂，由本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共同舉辦「地籍測量坐標轉換技術發展與提升服務品質研討會」，已通函各會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2 月 18 日前報名參加。

決 議：洽悉。請各位理監事踴躍出席並列為貴賓邀請。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1)本會 104 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計在中區開設航空測量學、測量平差法、大地測量學、地理資訊系統、製圖學等課程。

(2)104 年下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計在南區開設航空測量學、大地測量學，中區開設測量平差法等課程。均已授課完竣，本年度考前短期訓練均已辦理完竣。

2. 在職訓練：

104 年計辦理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由本會於 104 年 8 月 11~14 日辦理 104 年新進測量人員訓練 1 班，已辦理完竣。

決 議：洽悉。

(四)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新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3 卷第 2 期已完成編排校對，已於 104 年 7 月底如期出版及分送至各會員及相關單位，第 4 卷第 1 期已完成論文審查，目前正在校稿中，預定 105 年 1 月底出版。本期刊規劃於 105 年上半年申請 TSSCI 資料認證事宜。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4 卷第 3 期已編排中，預定於 11 月下旬前完成發行並傳送電子期刊至會員及相關單位。

決 議：洽悉。

(五)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 韓國大韓地籍公社(KCSC)於今年 6 月更名為韓國國土空間情報社(Korea Land and Geospatial InfomatiX Corporation, LX)，並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及 9-13 日有 2 梯次，每梯次 20 人參訪團參訪臺灣。
 - (1)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 1 梯次由本會安排參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及臺北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104 年 11 月 9-13 日第 2 梯次由本會安排參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及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2. 2016 年第 10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預備會議訂於本年 11 月 19 日假臺中清新溫泉飯店舉辦，臺灣、日本及韓國代表團名單如下表所列。
3. 本次會議將討論第 10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研討會主題及國際地籍學會 LOGO 徽章，已納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臺灣代表團 (Taiwan Delegations)

No	姓名 Name	所屬 Office	職位 Position
1	黃 榮 峰 Huang, Jung-Feng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	理事長 Chairman
2	謝 福 來 Shieh Fu-Lai		副理事長 Vice Chairman
3	周 天 穎 Chou, Tine-Yin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	主任委員 Committee Chairman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GIS Research Center, Feng Chia University	主任 Director

4	崔國強 Tsuei, Gwo-Chyang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	常務理事 Executive Committee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5	鄭彩堂 Cheng, Tsai-Tang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	秘書長 Secretary-General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副主任 Deputy Director

日本代表團 (Japan Delegations)

No	姓名 Name	所屬 Office	職位 Position
1	岡田潤一郎 Okada - Junichiro	日本土地家屋調査士会連合会 Japan Federation of Land and House Investigators' Associations	副會長 Vice President
2	藤井十章 Fujii-Kazuaki	日本土地家屋調査士会連合会 Japan Federation of Land and House Investigators' Associations	理事 Director

韓國代表團 (Korea Delegations)

No	姓名 Name	所屬 Office	職位 Position
1	安鐘鎬 Ahn, Jong Ho	韓國國土情報公社 Korea Land and Geospatial InfomatiX Corporation (LX)	副社長 Vice President
2	金敬日 Kim, Kyung II	韓國國土情報公社 全球業務部 LX, Global Business Dept.	副主任 Deputy Director

決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	中日韓國際地籍總會 LOGO 設計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國際地籍學會總會 logo 徽章，前經本會第 18-2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結果，錄取佳作 3 名，並將編號 1 作品再予修正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 案經本會陳副秘書長惠玲多次與本案評選小組召集人邱理事仲銘討論修正後，共設計宏觀版與地球村版兩種(如附件 1)。 因時間緊迫，為期該作品能順利納入本日召開中日韓國際地籍總會預備會議資料及事先送日韓參閱，業將該 2 版本 e-mail 送請理監事圈選結果，多數贊成(14:2)採用地球村版送中日韓國際地籍總會預備會議，與韓國所提 LOGO 版本一併討論。
辦法	擬同意多數理監事圈選結果，採用地球村版 LOGO 代表本學會，與韓國所提 LOGO 一併送中日韓國際地籍總會討論。

決 議	同意以地球村版代表本會；至究採固定 1 個 LOGO 或可變動的 3 個 LOGO，視中日韓預備會議討論情形，必要時再於會中提修正建議。
-----	--

案由 2	2016 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主題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國際事務委員會
說 明	<p>1. 2016 年(第 10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輪由本會舉辦，按例於研討會舉辦前一年之總會會議，主辦國召開預備會議時均同時將研討會主題提會討論。</p> <p>2. 經國際事務委員會研擬 2 個主題及各 3 個子題，如下：</p> <p>(1)地籍測量 4.0</p> <p>A. 因應智慧化的地籍法律、制度、政策及教育之變革</p> <p>B. 感知、聯網之智慧化地籍測量技術創新</p> <p>C. 土地空間資訊之雲端、共享與行動</p> <p>(2)智慧國土大數據時代的新改變</p> <p>A. 開放資料(Open Data)之圖籍管理與應用</p> <p>B. 空間資訊巨量資料建置、流通與應用分析</p> <p>C. 行動、快速、精準之測繪技術新發展</p> <p>3. 因時間緊迫，為期該主題及子題能順利納入本日召開中日韓國際地籍總會預備會議資料及事先送日韓參閱，業先將該 2 主題 e-mail 送請理監事圈選結果，多數贊成(9:7)採用主題(1)送中日韓國際地籍總會預備會議討論。</p>
辦 法	擬同意多數理監事圈選結果，採用主題(1)及各子題，並送中日韓國際地籍總會討論。
決 議	原則同意採用主題(1)及維持 3 個子題；至各子題內容可將主題(2)部分文字再予整併，並提中日韓預備會議說明。

案由 3	林建全先生及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白河地政事務所、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等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9 條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527 1468 1621"> <thead> <tr>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學 經 歷</th> <th>現 任 職 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建全</td> <td>男</td> <td>專科</td> <td>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測量員</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666 1436 1895"> <thead> <tr> <th>團體名稱</th> <th>負責人姓名及職稱</th> <th>業務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td> <td>梁崇智主任</td> <td>地籍測量</td> </tr> <tr> <td>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td> <td>楊文松主任</td> <td>地籍測量</td> </tr> <tr> <td>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td> <td>徐福成主任</td> <td>地籍測量</td> </tr> <tr> <td>臺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td> <td>許才仁主任</td> <td>地籍測量</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別	學 經 歷	現 任 職 務	林建全	男	專科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業務內容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梁崇智主任	地籍測量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楊文松主任	地籍測量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徐福成主任	地籍測量	臺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許才仁主任	地籍測量
姓名	性別	學 經 歷	現 任 職 務																					
林建全	男	專科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業務內容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梁崇智主任	地籍測量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楊文松主任	地籍測量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徐福成主任	地籍測量																						
臺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許才仁主任	地籍測量																						
辦 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依辦法辦理。																							

案由 4	本會 105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本會 105 年工作計畫草案經秘書處參考 104 年執行情形研擬完竣，如附件 2。其中收入與支出部分均編列 435 萬元整，較 104 年 299 萬元增加 136 萬元整。工作項目主要有：辦理會員大會、舉辦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整理會員會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辦理短期及在職訓練、舉辦國內測量學術研討會、金界獎評選活動、受理法院或不動產仲裁協會囑託鑑測作業、廣續辦理研究發展、定期出版學術期刊與會刊、出版地籍測量叢書、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提撥基金等，詳如計畫書(附件 2)。
辦 法	經審議通過後據以推動執行，並提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5	為將各委員會工作人員職務納入章程，擬修正章程第 27 條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1. 有關公務人員兼職規定，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釋有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開規定所稱之「職務」，自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p> <p>2. 本會目前各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與工作人員，部分係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依上開規定應報請其任職機關同意後，始得兼任，並應以章程所定職務為限。惟查目前本會章程列有職務項目者，計有第 20 條(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第 21 條(監事、常務監事)、第 24 條(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幹事)、第 27 條主任委員、委員；至各委員會所設置總幹事、總編輯等，僅列於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內，並未納入章程條文內容。</p> <p>3. 為符合上開銓敘部函釋兼職規定，擬修正第 27 條內容如附件 3。</p>
辦 法	經討論通過後，提第 18-2 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並請秘書處先洽內政部人團司意見。(經秘書處洽內政部結果，委員會置「總幹事」應無疑義)

案由 6	個人會員常年年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1. 有關本會個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年費，前於第 17-2 次(103 年)會員大會時修正通過提高，並增加學生會員。惟因於第 18-1 次會員大會時，張○○會員建議，年費較其他學會為高，建議再予檢討在案。</p> <p>2. 經秘書處蒐集相關資料，包含中國測量工程學會、台灣地理資訊學會、中華民國航遙測學會及中華民國測地學會等之常年會費均為 500 元，另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為 300 元。</p> <p>3. 依本會章程第 40 條規定：學生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300 元，常年會費 500 元；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500 元，常年會費 800 元，其中常年會費建議</p>

	個人會員由目前 800 元調整為 500 元，學生會員由目前 500 元調整為 300 元。 4. 擬修正本會章程第 40 條內容，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辦 法	經審議通過後提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修正章程第 40 條。

案由 7	為成立第 2 屆金界獎評審小組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第 2 屆金界獎評選活動目前正受理報名中，目前已報名者計有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本會金界獎實施辦法第 8 點規定，評審作業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評審結果將於次年會員大會頒發獎座。 2. 依上開實施辦法第 9 點，初審係由秘書處辦理、複審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及委員辦理之，每項申請案得由召集人分送 2 位委員依評選內容與重點評審之，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複審會議評審之；評審結果應研提得獎建議名單提送理事會決審之。 3. 為利評審作業進行，擬由周主任委員天穎、洪主任委員本善、崔常務理事國強、高理事書屏及史監事天元等組成評審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俟報名參獎資料彙齊後，由秘書處初審合格後，再送請召集人分配審查人員進行審查，並依上開規定提下次理監事會議決審。
辦 法	同意如說明 3 所擬成立評審小組辦理後續評審事宜。
決 議	照案通過，並經票選後由洪主任委員本善擔任評審小組召集人。

案由 8	為指派代表參加第 8 屆海峽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指導委員會議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第 8 屆海峽兩岸測繪發展研討會指導委員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在福建省廈門賓館召開，本會為該項指導委員會臺灣地區成員之一，已接獲邀請通知，查歷年會議本會均派員參加。 2. 為利經驗傳承，本次海峽兩岸測繪發展研討會指導委員會，擬由黃理事長率鄭秘書長代表本會參加。 3. 考量本項會議時程與往返交通時間需要，有關往返機票、必要交通及食宿費用，擬予全額補助，不另申請雜費；至食宿費費用，擬原則補助 3 天 2 夜，並視 104 年收支結餘情形，酌予補助，每人補助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15,000 元整；惟 104 年倘有虧損時，應予減少或刪除補助金額，並於回國後核實辦理檢據核銷。
辦 法	擬同意指派代表參加，並依說明 3 原則予以補助及核銷。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與各機關團體建立電子報連結，需本會團體及個人會員 e-mail 帳號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推廣各單位社群知識網絡，建立彼此所發行電子報系統相互連絡，並主動提供該局相關活動訊息，以 104 年 11 月 6 日北市地資字第 10433087300 號函知各單位，歡迎於電子報或網站上加入該局「臺北地政電子報」網址，同時亦可提供各單位電子報或其他社群知識網絡相關網址供該局電子報連結。 2. 該局承辦人員復以電話通知，可再提供電子報給本會團體與個人會員，惟需各會員之 e-mail 帳號(僅需 e-mail，不需有人名對照)資料。 3. 有關說明 1 所敘連結該局電子報部分，可於本會網頁上增加此功能，方便上本會網站之會員(含非會員)點閱該局電子報；至是否提供該局本會各團體及個人會員之 e-mail 帳號，將依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	同意於本會網站上增加連結該局電子報功能；至是否提供會員 e-mail 帳號資料，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同意於本會網站增加連結臺北市地政局電子報功能，惟不提供會員 e-mail 帳號，並請編輯委員會於發行期刊時一併告知本會會員提供此項連結服務，若有需要可自行訂閱。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下午 15:50)。

國際地籍學會 (ISOC) (中日韓) LOGO 設計理念

”地球村”版設計理念：

在地球村的中日韓三個國家為辦理地籍相關業務團隊合作組成學會，並以 ISOC 為學會之英文簡稱；設計上以藍，紅，綠色表三個國家（中、日、韓）之學公會社，而由深至淺顏色及箭頭則表示組織事務之變動、循環與輪替；因應研討會輪替主辦權責可分以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及韓國國土情報公社之 LOGO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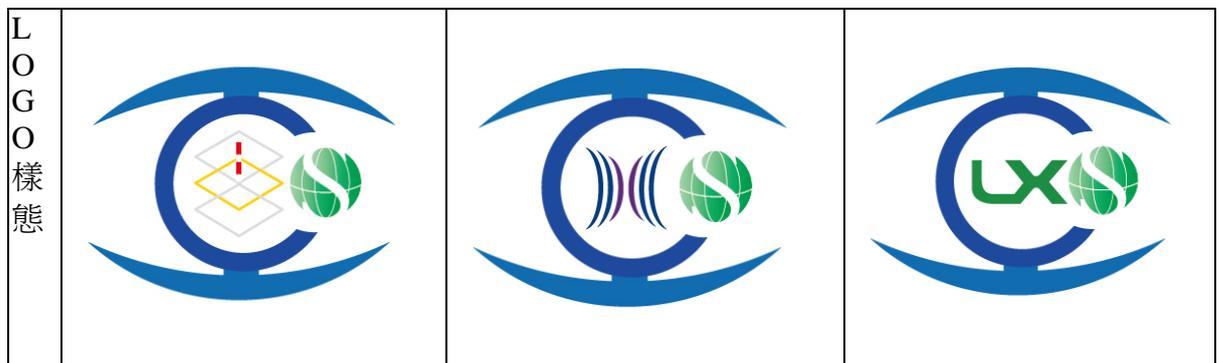
LOGO 設計圖稿：



”宏觀”版設計理念：

以中日韓國際地籍學會之英文 ISOC 簡稱為設計主軸，外觀上以國際互為關懷之眼表示，上下兩道內彎” I” 有延伸之意，中圓之” C” 環抱著當次主辦活動國之各學（公）會等 LOGO（如中、日、韓等國），右小圓之外環為” O”，且內涵著” S” 則象徵地球之無限融和；國際地籍學會整體設計意指由主辦國向外延伸跨越國際之宏觀發展。

LOGO 設計圖稿：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5 年工作計畫

壹、經常性支出

本會基於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宗旨，有效推動會務，並兼顧本會財務狀況將視實際需要聘兼任秘書長 1 人、兼任副秘書長 1 人及兼任秘書(含會計)2 人，全年兼職人員車馬費計新台幣 192,000 元，另推動會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印刷、水電燃料、郵電、旅運、租賦（本會舉辦訓練與開會場地租金）等辦公費用新台幣 141,000 元。

兼 職 津 貼 表

區 分	月支標準(元)	人數(人)	全年費用(元)	備 註
兼任秘書長	6,000	1	72,000	
兼任副秘書長	4,000	1	48,000	
兼任秘書	3,000	1	36,000	
兼任秘書(會計)	3,000	1	36,000	
合 計			192,000 元	

貳、業務收入

地籍測量是推行土地政策，確保公私產權，健全地籍管理首要工作，也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基礎。本會為貫徹創會宗旨，將結合團體會員共同協助政府推展各項建設，接受有關國土測繪及資訊業務監審服務、徵求會員，強化組織，辦理考前與在職訓練、研討(習)會及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及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諮詢等，年度總收入預計 4,350,000 元。

一、廣徵會員強化組織

(一) 目標：凡符合本會章程第 7 條、第 8 條資格者，均為本會徵求對象。

(二) 作法：

1. 請本會會員繼續推荐符合資格人選入會。
2. 利用本會出版刊物登載繼續徵求會員啟事。
3. 由本會將入會申請書建置於本會網站供申請人下載或直接線上申請入會。

(三) 預算：全年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預計收入為 362,000 元。

二、辦理專案計畫(含地籍測量相關訓練、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

(一) 目標：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增進作業技能，提昇測量技術。

(二) 作法：

1. 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規劃辦理就

業考試訓練、公務人員實務、在職訓練與測量助理訓練。

2. 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受理各地政機關團體申請，針對其所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或系統，對於為民服務品質有重大成效或貢獻者，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選活動，並頒發獎章以表鼓勵。

3. 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成立鑑定委員會協助蒐集及提供鑑測建議。

(三)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 2,060,000 元。

三、接受委託提供服務

(一) 目標：

1. 接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各項測量監審、地籍與測量空間資訊成果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等業務。

2. 提供測繪技術、成果檢查及驗收制度等業務諮詢服務。

3. 辦理會員就業輔導諮詢。

(二) 作法：

1. 依據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責辦理。

2.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測量、成果監審及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業務。

3. 設置聯繫窗口，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4. 定期蒐集彙整相關測量工作職缺，並於學會網頁開設專區公告。

(三) 預算：全年預計接受委託經費為 140,000 元。

四、舉辦地籍測量研討會

1. 目標：加強服務並鼓勵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人員，吸取新知，精進測量技術，提昇測量專業知能及，發展應用系統，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2. 作法：

(1) 採舉辦區域性之測繪技術研習會及與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共同主辦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等方式辦理。其中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部分，以服務中央、地方或民間基層測繪從業人員為主，至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則廣泛邀請國內外測繪業界共襄盛舉。

(2) 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原則以上、下半年各舉辦 1 場，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則視與有意願參與共同主辦之機關（構）連繫協調後確定。各類測繪研習（討）會舉辦之時間、地點、研習（討）內容、課程安排及講員聘任等籌備工作，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主辦，秘書處協辦。

(3)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

3.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金額為 60,000 元。

五、補助及其他收入：全年預估 1,760,000 元。

(一)補助收入：包含接受贊助政府機關及其他團體補助款（包括籌辦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贊助款及團體會員網站廣告補助）或捐贈（團體或個人捐贈推動會務款），補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贊助經費，全年預估 1,760,000 元。

(二)其他收入：存款利息、基金孳息及權利金收入，全年預估收入為 28,000 元。

參、業務支出

本學會為有效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展會務，年度總支出預計 4,350,000 元，全年計畫支出主要項目如下：

一、辦理專案計畫

(一)目標：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推展教育訓練，輔導會員，提供團體會員在職訓練，培養獨立作業能力。

(二)作法：

1.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國土測繪及資訊與應用系統相關監審業務。
2. 舉辦短期訓練，輔導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
3. 辦理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相關費用。

(三)預算：

費用(含考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相關費用)：1,330,000 元。

二、舉行會員大會慶祝活動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4 條辦理。

(二)作法：

1. 會員大會訂於 104 年 5-7 月間舉行。
2. 成立籌備小組，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當日並同時舉辦研討會，必要時得邀相關機關團體合辦。

(三)預算：80,000 元。

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委員會議

(一)目標：依據章程第 37 條，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二)作法：依據章程召開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會議，推動會務工作。

(三)預算：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 350,000 元。

四、辦公室作業

(一)目標：為聯繫及推展各項會務活動，並掌握會員動態、異動情形，以期會務順利推動。

(二)作法：

1. 與各機關團體聯繫業務，以推展會務，支付所需相關郵水電費、印刷費、匯款手續費、購置發票、人員差旅費及其他辦公費(含網域名稱、網頁主機管理維護、報表紙及碳粉等)。
2. 持續整理會員資料，發現會員未繳會費者，由秘書處通知繳納。
3. 經催繳 2 次仍未繳納且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停寄期刊，並將

除名名單提理監事會會議報告。

(三) 預算：141,000 元(併寄送學術期刊時催繳)。

五、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一) 依據：本會第 4 屆理監事會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 作法：

1. 指定專人辦理。
2. 推派適當人選參與籌備。
3. 申請加入國際性社團。
4. 參加或補助參與國外國際性測繪研討會；觀摩參訪國外測繪相關機關或團體，計各編列 100,000 元。

六、舉辦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一) 目標：推動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經驗交流，並結合國內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會員專業知能，擴大本學會發展領域並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籍測量業務，解決地籍測量問題。

(二) 作法：

1. 舉辦 6 年一次的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並請求團體會員補助。
2. 與國內政府機關(構)及團體會員共同舉辦測量學術或實務應用之研討會、研習會
- 3 召開委員會議，選定研討主題，並訂期分區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測量公會共同主辦，並同時舉行座談會，由參加人員共同討論。
- 4 配合大會召開日期，於當日同時舉辦研討會。
- 5 研討會由理事長或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並廣邀相關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測量公會及本會團體會員等單位人員參加。

(三) 預算：

1. 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1,850,000 元。
2. 國內測量學術研討會：60,000 元。

七、辦理研究發展

(一) 目標：提昇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

(二) 作法：

1.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定 103 年研究發展主題，徵求有關機關委託研究，或洽請研究人員研究之。
- 2 本會將研究發展之構想及有關資料函送各理監事及有關機關，請踴躍參與，必要時得指定專人發表論文。
- 3 選印地籍測量有關論文集。

(三) 預算：30,000 元。

八、出版會刊及學術期刊

(一) 目標：出版本會「地籍測量」會刊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學術期刊 2 種。

(二) 作法：

1. 由本會編輯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自行辦理並設法提供獎金或其他誘因，以增進會員參與及充裕稿源。
2. 出版會刊 4 期及學術期刊 2 期，每期各約 500 本。其中「地籍測量」會刊以發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為原則。

3. 翻譯國外地籍測量相關論文或報告，登載會會刊供會員參閱。
- (三) 預算：發行會刊與學術期刊所需排版、印刷、校對、稿費、審稿、編輯、郵寄、包裝、工作費及翻譯費等計需 180,000 元。

九、出版地籍測量叢書

- (一) 依據：為普及地籍測量專業知識，提昇地籍測量技術，擬向國內外相關機構蒐集或價購，推動地籍測量叢書出版工作。
- (二) 作法
1. 專門著作：名義上由本會出版，有關經費由雙方訂立合約，規定雙方權利義務。
 2. 出版論文集：由本會負擔一切費用，銷售收入歸本會所有。
 3. 叢書範圍暫定為：
 - (1) 地籍測量專門著作。
 - (2) 外國地籍測量名著翻譯。
 - (3) 地籍航測及電腦製圖。
 - (4) 地籍測量論文集。
 - (5) 法令規章彙編及範例。
 - (6) 地籍測量作業規範。
 - (7) 各項儀器使用手冊。
- (二) 預算：1,000 元。

十、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 (一) 依據：本會會員獎勵辦法。
- (二) 作法：配合會員大會頒發學位論文獎、年度論文獎及個人成就獎。
- (三) 預算：20,000 元。

十一、雜項支出

促進會員間聯誼交流，規劃辦理聯誼及健康休閒活動；補助會員進修或研究等，全年計畫預算為 30,000 元，不足部分視需要辦理募款或向參加單位收取報名費。

十二、提撥基金

自 95 年度起提列辦理會員大會、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等重要會議準備基金，依據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3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105 年度暫列 1,000 元，如經費支用有節餘再予增提撥。

附件 2-1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5 年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數		說 明	
項	款	目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業務收入	4,350,000	2,990,000	1,360,000	舉辦第 10 屆中日韓研討會新增補助收入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1,000	11,000			
	2		常年會費收入	350,000	350,000			
	3		會員捐款收入	1,000	1,000			
	4		補助收入	1,760,000	200,000	1,560,000		
		1	政府補(贊)助收入	1,580,000	100,000	1,480,000	增加政府機關補助中日韓研討會收入	
		2	其他補(贊)助收入	180,000	100,000	80,000	增加團體會員網站廣告,舉辦國際研討會補助	
	5		辦理委託案收入	140,000	140,000			
	6		專案計畫收入	2,060,000	2,260,000		200,000	
		1	辦理考前教育訓練	1,650,000	1,650,000			
		2	辦理在職訓練	200,000	400,000		200,000	參酌 104 年執行結果調整
		3	辦理研討(習)會收入	60,000	60,000			預計舉辦 2-3 次
		4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50,000	50,000			金界獎等評選活動
		5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	100,000	100,000			法院或不動產仲裁協會囑託鑑測作業
	7		其他收入	28,000	28,000			
		1	存款及基金孳息	26,000	26,000			
		2	權利金收入	2,000	2,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4,350,000	2,990,000	1,360,000		增加舉辦中日韓研討會支出
	1		人事費	192,000	192,000			
		1	秘書處兼職人員車馬費	192,000	192,000			秘書長等 4 人兼職費
	2		辦公費	141,000	141,000			
		1	購買收據,發票,文具	10,000	10,000			
		2	印刷費	20,000	20,000			各種會議,研討會資料
		3	水電燃料費	2,000	2,000			
		4	旅運費	30,000	30,000			
		5	郵電費	13,000	13,000			
		6	租賦費	2,000	2,000			
		8	其他辦公費	64,000	64,000			(含匯款手續費、網域名稱及網頁主機管理年費)、報表紙及碳粉等
	3		業務費	2,656,000	1,176,000	1,480,000		
		1	理監事會議費	350,000	350,000			
		4	參加國際會議或考察	100,000	40,000		60,000	參加及補助國際研討會
		5	舉辦中日韓地籍學會會議	1,850,000	450,000	1,400,000		105 年輪由本會主辦研討會

		6	出版國土測繪 與空間資訊期刊	100,000	100,000			
		7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80,000	50,000			
		8	研究發展費	30,000	30,000			
		9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40,000	40,000			
		1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 費	1,000	1,000			
		11	翻譯地籍測量文章	15,000	15,000			
		12	禮品費	10,000	10,000			
		13	其他業務費	80,000	90,000		10,000	舉辦會員大會活動及接待國外學術參訪交流活動與補助友好團體研討會，參酌 104 年執行結果調整
	4		專案計畫支出	1,330,000	1,450,000		120,000	
		1	教育訓練(考前班)費用	1,010,000	960,000	50,000		參酌 104 年執行結果調整
		2	教育訓練(在職)費用	150,000	320,000		170,000	參酌 104 年執行結果調整
		3	舉辦國內研討會費用	60,000	60,000			
		4	評選會議及其他工 作會議費	50,000	50,000			金界獎評選活動支出，含評選費及獎杯等
		5	辦理法院或仲裁協會鑑 測	60,000	60,000			
	5		雜項支出	30,000	30,000			
		1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000	20,000			
		2	補助會員休閒健康活動	5,000	5,000			
		3	聯誼活動費	5,000	5,000			含祝賀花籃、理監事及工作人員聯誼活動等
	6		提撥基金	1,000	1,000			提列準備基金，暫列 1,000 元，如經費結餘再予增提撥。
3			本期結餘	0	0			

附件 3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第廿七、第四十條修正說明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後內容	說明
第廿七條	<p>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p> <p>前項各委員會得視需要置總幹事或總編輯。</p>	<p>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p>	<p>配合銓敘部公務員兼職函釋規定，將現行各委員簡則所定工作人員職務納入章程，增訂第二項文字內容。</p>
第四十條	<p>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參佰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參佰元。</p> <p>二、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伍佰元，常年會費新臺幣伍佰元。</p> <p>三、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參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伍仟元。</p> <p>四、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免繳納會費。</p>	<p>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參佰元，常年會費新臺幣伍佰元。</p> <p>二、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伍佰元，常年會費新臺幣捌佰元。</p> <p>三、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參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伍仟元。</p> <p>四、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免繳納會費。</p>	